



商周出版

人與法律

Black's Law

A Criminal Lawyer Reveals His Defense Strategies
in Four Cliffhanger Cases
By Roy Black

刑事辯護律師的法庭實錄

據理力爭

羅伊·布雷克◎著 方佳俊、林怡州◎譯

古嘉諄 律師 羅秉成 律師 專文推薦



人 · 與 · 法 · 律 26

據理力爭

—— 刑事辯護律師的法庭實錄

Black's Law

A Criminal Lawyer Reveals His Defense Strategies in Four
Cliffhanger Cases

羅伊·布雷克 (Roy Black) 著
方佳俊、林怡州 譯

據理力爭 / 羅伊·布雷克 (Roy Black) 作； 方佳俊，林怡州譯。
- 初版。- 臺北市：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2001[民90]
面：公分。-- (人與法律：26)
譯自：Black's law : a criminal lawyer reveals his defense strategies in four cliffhanger cases
ISBN 957-469-744-4 (平裝)

1. 訴訟辯論

586.72

90017735

人與法律 26

據理力爭

原著書名 / Black's Law

原出版者 / A Touchstone Book

作者 / 羅伊·布雷克 (Roy Black)

譯者 / 方佳俊 林怡州

主編 / 林宏濤

責任編輯 / 程鳳儀

發行人 / 何飛鵬

法律顧問 /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周奇杉律師

出版 / 商周出版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電話：(02) 23587668 傳真：(02) 23419479

E-mail: bwp.service@cite.com.tw

發行 /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電話：(02) 23965698 傳真：(02) 23570954

劇撥：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讀書花園網址：www.cite.com.tw

email: service@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 /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F, 504室

電話：25086231 傳真：25789337

馬新發行所 /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9056 3833 傳真：603-9056 2833

E-mail: citekl@cite.com.tw

打字排版 / 普林特爾資訊有限公司

印刷 / 聯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 / 農學社

電話：(02) 2917802

■ 2001年11月9日初版

售價 / 350元

Copyright © by Roy Black

Chinese (Complex Characters) Text

a division of Cite Publishing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469-744-4

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為國家考試的機器

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的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爲爭功諉過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爲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會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爲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實證法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爲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爲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劃以下列若干範疇爲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爲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爲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爲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導讀〉

學習智慧與經驗，啓發鬥志與潛能

古嘉諄律師

羅伊·布雷克是當前美國最有名且最受尊崇的刑事辯護律師之一。

在《據理力爭》一書中，羅伊·布雷克將他所承辦四件刑事案件驚心動魄的辯護過程，詳實敘述，讓我們看到了維護正義律師的應有本色。

羅伊·布雷克清楚地描述了在四件刑事案件中，他是以什麼樣的辯護策略，細心地作好辯護律師應有的準備工作；然後在法庭上，如何用心地、以精湛的辯護技巧，在法庭活動及詰問證人的程序中，靈活運用所掌握的證據及訴訟資料，為他的當事人建立且確保了穩固的無罪辯護基礎。

這不但是本文筆生動、引人入勝的法律案例寫實書，更是從事刑事案件審檢辯法律工作者必讀的實務經驗寶典。

羅伊·布雷克說：「我把每一場官司視為十八天或二十天的戰爭；在作戰當中，我用盡我所有的精力與知識來幫助我的當事人。」「權利是不會主動實現的，要是沒有律師據理力爭，這些權利就

不會存在。「禁實的辯護可以改變被告的命運。」這些皆明白地揭示出律師辯護在刑事案件審理時的重要性，更明確地指出律師應用心地、全力地為他的當事人辯護，否則就會像本書「奈特案」中的原辯護律師那樣，被羅伊·布雷克指責是司法之恥的爛律師。

「交互詰問」(Cross Examination)是證據法律中，對於尋繹出事實真相之最有力方法。美國律師就主詰問有句名言：「一般案件，其輸贏決戰在主詰問。」就反詰問又有名言：「律師之聲譽，生於反詰問，死於反詰問。」在本書的四個案件中，讀者可以仔細地觀察檢察辯雙方如何對證人作主詰問和反詰問。主詰問建立不出來的事實，或是主詰問所建立的事實，被反詰問無情地檢驗時，讀者就可以自己判斷出接近真相的事實為何。另外，就反詰問，羅伊·布雷克也把他的經驗告訴了我們：「成功的反詰問公式就是，使用清楚的陳述語句，在每個新問題中只添加一個新事實，在給予最後一擊之前先鎖定一個答案。我們可以把反詰問當作律師所作的一連串陳述，只是偶而被證人回答「是」所打斷而已。」

在「阿瓦雷茲案」中，讀者可以注意到，羅伊·布雷克是如何地回到案發現場，小心地丈量註記相關人與物的位置、距離與目視之可能性，而又如何在審判中運用它們。本案就警方無線通訊記錄有近數百小時的錄音帶，羅伊·布雷克和他所組成的辯護團隊聽遍錄音帶，發現了重要的證據，依據這個重要的發現，在反詰問中取得了優勢，致使全案演變成好人律師為警官辯護，而檢察官卻為有犯罪前科的年輕人辯護的倒置結果。

在「奈特案」中，承審的喬·伊頓(Joe Eaton)法官說：「法院不會因為這個人被判死刑，就

影響我們的心證。法院還是會適用法律、堅持正當程序（due process）……法官將聆聽本案的法律依據。法院服從法律，甚於服從社會大眾的意見，因為這就是我的職責……」。在「奈特案」中，羅伊·布雷克徹底地揭露了原辯護律師的失職與草率，也為一個患有精神疾病的被告，應得到如何公平的審判，提出了用心的辯護，雖然受到挫折，最終仍然在亞特蘭大的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得到勝訴判決。

在「希克斯案」中，羅伊·布雷克犀利地指出警方草率的調查報告根本不足以支持檢方起訴的事實。警方只是依賴間接證據，憑藉著警員主觀的想法，入人於罪。在本案中，讀者可以看到因為檢察官的主觀及不夠冷靜，在違反了「達爾登手套規則」（Darden Glove rule）後（即千萬不要和有意敵意的證人一起示範什麼動作），檢察官的舉證徹底崩潰。

在「德拉瑪塔案」中，檢察官精心布局，利用媒體把被告塑造成與毒販有來往的銀行從業人員，又利用為求減刑而與檢方達成認罪協商的證人，建構出被告為毒販洗錢的事實。讀者可以看到羅伊·布雷克是如何耐心地，細心地利用詰問程序，將檢方證人的憑信性一一擊潰，但同時也讓我們看到了檢方濫用龐大充沛的資源去對付被告的可怕面貌。

本書譯者的詳盡注釋，幫助讀者了解案件進行中的相關背景，也適度地解說了美國司法制度的專業面，令人印象深刻。

謹此推薦本書予全體法律工作者，這是本好書，可以使我們從它的內容中學習到傑出律師的智慧與經驗，更可以從它的內容中啟發我們法律工作者的鬥志與潛能。

〈導讀〉

黑律師的黑法律？

羅秉成律師

一、引言

這本主題書名*Black's Law*的美國刑案實錄可真是「一語雙關」。一方面不但突顯了律師作者羅伊·布雷克（Roy Black）這位「黑」律師在法庭叢林中為當事人奮戰求生的法則，而且更是反諷地道出法律正義光芒「下無所不在的黑暗面（黑法律）」。

羅伊·布雷克殫思竭慮撰作他所經辦過的四件刑事案件，可不是只圖日後留供光榮戰績回憶的餘味，毋寧是藉題發揮，透過自己的難得案例經驗，拓寬延伸每個個案背後的司法運作軌跡，誇耀在美國司法制度下的刑事辯護律師為正義而戰的勇敢表現。作者認為：「權利是不會主動實現的。要是沒有律師的據理力爭，這些權利就不會存在」，這種「據理力爭」的鬥性，在盈篇的法庭實戰煙硝味中濃得令人嗆鼻。羅伊·布雷克把每一場官司視為是場戰爭，而且他更露骨的坦言：「我喜歡

作為辯護律師所需的認真態度，而且我也愛死了那種代表社會被歧視者與國家機器對抗的英勇形象」，而「律師正是將抽象權利化為具體現實的人」，作者死愛刑事辯護律師，甚至把這本嘔心瀝血的個人著作獻給美國的刑事辯護律師。但是如果了解一般美國人對刑事律師愛惡交加的矛盾心理，恐怕不盡然那麼認同「美化」刑事律師的看法，作者如此高度地讚揚刑事律師的角色，或許寓有自我打氣的深切期許。

二、他山之石

羅伊·布雷克在美國可算是法庭實戰經驗豐富的刑事律師，所經辦的案件不知凡幾，但他在本書中精挑這四則案例（以當事人為名）——阿瓦雷茲案（一件警察執勤殺人所引起的種族紛爭案）、特案（一件不該被處死刑的精神病患案）、希克斯案（一件情侶在床笫間爭奪槍枝的情殺疑案）及德拉瑪塔案（一件銀行經理被控為毒梟洗錢疑案）。作者很技巧地掩飾了這四場高難度勝仗的亢奮，娓娓道來一個刑事律師的認真與堅持，而且毫不留情地批判敗壞正義的爛媒體（阿瓦雷茲案）、爛律師（奈特案）、爛警察（希克斯案）及爛檢察官（德拉瑪塔案），真實故事情節穿插法庭內外扣人心弦的戲劇化發展，令人目不暇給。

不過畢竟這是本異於我國司法制度文化下的舶來品，其中諸多美國刑事程序中的專業術語如「認罪協商」、「陪審團篩選」、「交互詰問」、「專家證人」……等等，即便是國內的一般法律專業也所知有限，遑論普通讀者所能消化，不過還好本書譯筆通暢，且特別注釋扼要說明法律術語的意

義，使全書可讀易解。本書對異質司法制度的移植過程，逆向以實際個案導出我國刑事審判制度改革的可能進路，這在國內刑事訴訟制度究竟要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或職權進行主義，學術界與實務界多頭交戰的關頭，或許可以提供一些改革線索與啓示。

三、「交互詰問」有助於發現事實

對一個也經辦過刑事辯護案件的律師，閱畢捲卷時所不得不提問的是：「台灣可有羅伊·布雷克這樣的律師鬥士？」或者會問：「台灣可有律師寫得出如此精采的法庭實戰見聞錄？」其實略諳美國律師文化的人都知道，類如本書的律師法庭個案實錄在美國可謂是汗牛充棟（本系列叢書即會譯介知名的德蕭維奇教授所著法庭回憶錄），但在台灣卻是寥寥可數。難道台灣的律師比較沒有正義感嗎？或是國內的案件欠缺可供深入探討的題材？簡單的問題，不見得答案簡單。但我們可以直率地點出，如果美國的刑事審判沒有實施控辯「交互詰問」制度的話，本書肯定會遜色不少。作者在本書中也引述了美國刑事證據法大師約翰·威格摩（John Wigmore）的名言：「反詰問（Cross Examination）是有史以來發現事實最偉大的利器。」作者甚至自詡：「律師能以交互詰問來做任何事。」

我國現在台北、士林及苗栗地方法院試行刑事交互詰問制度已有一、二年，反詰問是不是能發揮如此「神效」，短期內難以斷言。不過通過作者在這四個案例中，鉅細靡遺地引述幾場交互詰問的精采對白，是可以印證交互詰問確實是刑事辯護律師不可或缺的工具。所以，儘管在實驗初期，有

人譏評我國的交互詰問制度是「一國五制」、「無照駕駛」（指未經適當詰問訓練）、「拼裝車」（指詰問規則採混合制）、「一場二十一世紀複製二十世紀制度的倉促實驗」……等，但交互詰問的列車已分班啓程上路（不是在駕訓班的練習而已），乃不爭的事實，甚且有人已預言這是一條有進無退的不歸路。雖然我們不得不「邊開車，邊築路」，新手上路，速度上也不得不放慢腳步，以策安全。但問題是如何掙脫出「主義之爭」的纏鬥，覓得可信的指南方位，才不致於迷失而不知所蹤。法治不該是效率上的瞎子，採行這套交互詰問制度該先考量的是司法資源的有效分配利用，我們不必也不可能將此制適用到所有的刑事案件（即令美國也非如此）。

再者，操作這套詰問程序非經相當專業訓練不行，作者就誇張地形容刑事辯護律師猶如飛機的駕駛（奈特案），誰敢讓「無照」的駕駛開飛機？然而吊詭的是，就算有足夠的合格駕駛，也未必人人搭得起飛機。作者奢言：「窮人也有資格得到一場像樣的辯護」（奈特案），但對比美國刑事辯護律師昂貴的收費事實（如辛普森案），難怪有人會奚落這樣的制度是富人的天堂，窮人的墳墓。如同美國大法官雨果·布雷克（Hugo Black）所言：「刑事案件中的律師乃是必需品，不是奢侈品。」如果適用交互詰問的刑事審判程序沒有辯方律師好似主角缺席的劣戲，無啥可觀，所以交互詰問採取強制律師辯護主義，有其必要，而為濟窮，相關國選辯護或強制義務辯護的措施，也要定出可行配套。

現在試行的交互詰問，不必也無法完全複製美式的制度（如陪審團），但發現真實不能祇靠交互詰問，美式制度基於當事人武器對等原則，賦予辯護律師調查權（希克斯案），以及可供充分選擇的

專家證人資源（阿瓦雷茲案）等，都是「厚實」交互詰問所不可或缺條件。這雙交互詰問的新鞋，對還在學步的我們，畢竟顯得太大而不合腳，但經驗需要時間的累積，等待成長的耐性，要靠改革的集體意志及無悔的堅持。

四、法官是人不是神——廢止死刑的反思

在本書四個案例中，作者描述阿瓦雷茲案的主審法官大衛·葛登斯唯恐訟案引起種族暴力而危及自身安全，不得不帶槍開庭，令人咋舌（或許台灣的司法沒有美國進步，但法官也不致於要擁槍自保）。「說穿了，法官也是人，區區五十塊美金的法袍，並不足以讓他們隔絕於所有外在的壓力」（阿瓦雷茲案），雖然羅伊·布雷克在這四個案件中無往不利，但也難掩對部分欠缺擔當法官的失望（就算是奈特案中經律師進行法官評鑑獲得百分之九十八高支持率的郝福樂法官亦然），其中作者在「奈特案」中除大力撻伐奈特原所委任的律師不盡職、不適任，更對美國司法的不確定有所不滿，這在死刑案件的審理中益形刺眼。

作者不得不質疑：「一個由運氣來決定死活的司法體系，是公平的嗎？」而且直言美國的「法律系統堅決抵抗變革，不肯承認在死刑案件的審理中，總存在著令人悲痛且永不間斷的缺陷」。我們或許對羅伊·布雷克洋洋自得地為刑事律師的正義勇氣辯護感到些許不屑，但卻不得不佩服這位從公設律師做起的法庭鬥士勇於反省的能力。在死刑存廢爭議尤烈的我國，很可以在奈特案中學到司法謙抑的必要，畢竟法官是人，不是神。

五、代結語——一個未來但會實現的夢想

商周出版社譯介了一系列法律人文書籍，沃育國內貧瘠的法律普及知識沙漠，功不可沒。但借鏡攻錯之餘，我們不免攪鏡自賞，要等到何時才會有「本土」的「法普」書籍？回答前面所提台灣律師寫得出如此精采的法庭實錄嗎？我們不乏有正義感的律師，值得深入挖掘的疑難案件的素材也不缺，只要刑事交互詰問改革的方向正確不變，相信有一天我們能讀到自己的法庭故事。

目錄

手力理據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III

〈導讀〉

學習智慧與經驗，啟發鬥志與潛能

古嘉諄律師

VI

〈導讀〉

黑律師的黑法律？

羅秉成律師

IX

前言

0
0
1

第一章

阿瓦雷茲案

——點爆種族糾紛的巡警

0
1
1

第二章

奈特案

——坐上電椅前的精神病患

1
3
9

第三章

希克斯案

2
3
9

——床第之間爭奪槍枝的情侶

第四章

德拉瑪塔案

3
4
9

——為毒梟洗錢的銀行總裁

結語

4
3
9

謝辭

4
4
0